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5号北京安华发展大厦8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詹立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办行为北京分行昌平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原存放“中小企业云运维服务管理平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玉泉路支行变更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詹立雄先生与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

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